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5月2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；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（三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科技”）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设立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其中，金桥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1%，其他投资方共出资59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9%。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，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,548.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